

檔 號：CC0002
保存年限：10年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737-7043
聯絡人：劉玉珍
電 話：(02)7712903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電字第10001592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送行政院「99年度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報告」相關說明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0年8月29日院授主速字第10000006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參酌該報告有關「綜合檢討與建議」及「個別查核意見」辦理，另受查單位（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空中大學）之「個別查核意見」辦理情形請於100年11月15日前以電子檔回復本部（電子郵件請傳送至kamy@mail.moe.gov.tw）俾憑彙辦。
- 三、有關查核報告「綜合檢討與建議」及「99年個別查核意見辦理情形參考格式」電子檔請至行政院主計處（<https://survey.dgbas.gov.tw/meval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、本部電算中心

100/09/06
16:27:26

擬辦

- 一、擬於文件公告系統公告本函及本查核報告「綜合檢討與建議」事項。
- 二、又擬存查。

組長陳順德

洪政欣

教授兼林士彥

許和鈞

第1頁 共2頁

100年9月7日暨南國際大學 (000010964號)



4624-1381

網路算
中機
心與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線

參、綜合檢討與建議

一、規劃管理方面：

- (一) 中央各機關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將資訊資源向上集中，統籌維運及管理，俾相關資源共用分享。
- (二) 為有效推動資訊業務，主管機關應主動協調所屬單位檢討資訊作業現況，將業務性質相近之資訊系統予以整併，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，俾利資訊資源充分運用。
- (三)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，各機關宜及早籌劃及進行相關事宜，諸如清查個人資料，規範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作業之法律義務，以及必要之保護措施。

二、應用作業方面：

- (一) 為貫徹行政院「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」，各機關應積極推行公文線上簽核作業，以達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之目標。
- (二) 新開發或有功能增修之應用系統，於上線作業前，應進行程式弱點檢查；對於高安全等級之應用系統，應另進行源碼檢測 (Code Review) 及滲透測試 (Penetration Test)。若係委外開發或維護者，應要求承商交付資安檢測報告，以確認應用系統之安全。
- (三) 各機關宜加強應用系統使用者之帳號及存取權限管理，並隨時檢核使用紀錄，以落實內部控管。

三、資通安全方面：

- (一) 資安政策應於網站公告，並定期檢視點閱率及點閱者，俾督促員工確實瞭解資安政策。
- (二) 資安政策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(ISMS) 相關各階文件，應定期或於發生資安事件後予以適時審查及修訂，俾維持其有效性及適切性。
- (三) 各機關宜依照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「資訊系統分類分級與鑑別作業」要求，鑑別資訊系統安全等級，或參照 ISO

27005，進行資產風險評鑑與安全管理。

- (四) 部分機關資訊作業有賴委外廠商之協同管理，建議於合約中訂定必要之資安要求（如應交付文件、服務水準協議、智慧財產權歸屬、資訊安全規範及稽核權利等資安條款）。

四、資源共享方面：

- (一) 為期資訊資源有效運用，各機關宜視業務需要，適時導入虛擬化整合技術及規劃整併伺服器，減少設備設置數，以降低管理成本及人力負荷，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。
- (二) 各大學為提升教學品質，大都已建置線上學習平台，建議教育部統籌規劃建立其交流與分享機制。

五、其他：

- (一) 為確保員工均使用合法軟體，除人工清點外，建議各機關可考慮運用工具軟體（如資產管理）支援管理，以臻完備。
- (二) 基於資訊作業安全考量，各機關對於委外或派遣人力宜加強管理，並於保密切結書中，增列違反資安要求之罰則。

99 年度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報告肆、「個別查核意見」辦理情形

受查機關名稱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(本表格式僅提供參考，各機關可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。)

受查機關個別查核意見	辦理情形

